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省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双墩村库房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省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双墩村库房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善通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4112.6015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63.3892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5月16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